

目录

签约指引	1
第一条 定义	8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9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9
第四条 竞买人、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9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0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10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八条 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九条 综合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2
第十一条 保密	13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13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15
第十六条 其他	15
一、评估问卷	19
二、调查评估结果:	21
资金承诺函	22

签约指引

尊敬的竞买人：

为了提供给贵司/阁下提供方便，请您留意以下需签约内容及其对应的页码：

《认购协议竞买人基础信息填写》——第 7 页

《第十七条账户信息填写事项》——第 17 页

《认购协议签字页》——第 18 页

《风险测评问卷》——第 21 页

《资金承诺函》——第 22 页

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债权拍卖项目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

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债权拍卖项目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债权拍卖项目
产品规模	2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构	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简称“北肆拍卖”）
发行方	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	酉阳县酉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起点	人民币 10 万元，超过部分按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运作方式	分期认购，每期成立后均封闭式运作
产品期限	12 月/24 月
每期认购期	每周工作日
产品成立日	每周五为每期产品成立日。
每期产品到期日	每期产品成立日对应的每期期限届满之日

预期业绩 比较基准	认购金额	12 月	24 月
	10 万(含)-50 万	9.0%	9.2%
	50 万(含)-100 万	9.2%	9.4%
	100 万及以上	9.4%	9.6%
收益分配	1、收益起算日：自每期产品成立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2、预期投资收益=每期认购期内累计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预期收益率×每期产品成立日（含）至每期产品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5。 3、每 3 个月付息，付息核算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息核算日为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4、每期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5、特别约定：如成立日落在固定付息日期所在月，则顺延至下一次固定付息日期付息，如到期日落在固定付息日期所在月，则本月不再支付利息，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息。		
还款来源	1、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收入； 2、担保公司酉阳县酉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偿。		
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1、发行方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回购承诺函，到期对本债权资产进行回购； 2、担保方酉阳县酉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方到期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发行方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重庆酉州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和酉阳县城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法律关系说明：

1、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收益权为基础挂牌资产收益权产品，并在北肆拍卖登记该产品；

2、酉阳县酉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该产品项下的收益权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资产筛选标准

1、资产项下买方债务人企业类型或者有追溯条件下卖方企业类型的类型：
要求国企 A+及以上公开评级，或具有等同于 A+及以上公开评级的资质，或总资产规模 10 亿以上；民营企业公开市场 AA 评级及以上，或具有等同于 AA 及以上公开评级的资质，或者总资产规模 20 亿以上；或通过其他增信达到同等资质；

2、应收账款无重大逾期历史；

3、信用状况核查：资产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均无重大涉诉、工商登记异常、征信异常等重大瑕疵；

四、相关机构介绍

1、登记机构：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

简介：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肆拍卖”）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总部位于北京。主营拍卖业务，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和北京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通过充分发挥在房地产、一般金融资产、不良资产等领域的优势，运用生态体系组合式服务和数智化技术组织交易，北肆拍卖定位称为基于智能化技术的特殊资产交易专业服务商。

2021 年 9 月 6 日，北肆拍卖联合北京拍卖行业协会主导编制了关于一般债权、股权的拍卖行业团体标准。

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债权拍卖项目
认购协议

发行方：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发行方：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川

注册地址：重庆市酉阳县钟多街道钟南大道 3 号

竞买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竞买人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发行方发行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竞买人、综合服务商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竞买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埭拍卖”）拍卖的债权资产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通过北埭拍卖或北埭拍卖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发行方：指【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竞买人：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6 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1.7 产品成立日：每周五为每期产品成立日，节假日另行通知。

1.8 本金：是指竞买人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9 收益：是指因竞买人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1.10 起息日：自每期产品成立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1.11 付息日：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于固定日期季度付息，固定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付息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当期收益的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1.12 到期日：每期产品成立日对应的每期期限届满之日，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1.13 竞买资金:是指竞买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4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竞买人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竞买人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竞买人、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竞买人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本协议项下竞买人认购本产品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

本产品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841 3010 4000 16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酉阳红旗桥支行】

4.3 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竞买人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发行方与竞买人共同授权北珅拍卖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登记结算。

4.4 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竞买人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综合服务商已按照北珅拍卖的监管规定和有关专业技术要求协助发行方对本产品进行审核及管理。

5.4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5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北珅拍卖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6 竞买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竞买人条件并符合北珅拍卖竞买人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7 竞买人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8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9 竞买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竞买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北珅拍卖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北垚拍卖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北垚拍卖或北垚拍卖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竞买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综合服务商、北垚拍卖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北垚拍卖（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竞买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通过北垚拍卖或北垚拍卖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竞买人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北垚拍卖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发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 12:00 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再经资金专户一次性足额划至竞买人的认购账户。

7.9 本产品发行过程中各方均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非法集资等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竞买人的权利。

8.3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4 依据法律法规、北垚拍卖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

其他权利或义务。

8.5 根据发行方与本产品综合服务商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享有相关权益。

第九条 综合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9.1 综合服务商承诺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等文件符合北珅拍卖的有关规定。

9.2 综合服务商已经针对本产品的相关内容在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表述，并承诺按照协议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履行义务。

9.3 竞买人可在本产品发行期限内到综合服务商指定地点查阅相关转让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竞买人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范围包括竞买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的认购本金作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每天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竞买人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北珅拍卖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担保方进行追索。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北珅拍卖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10.3 产品存续期内，竞买人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竞买人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竞买人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方或竞买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北珅拍卖、综合服务商、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北珅拍卖公布的规则，提请采取相应措

施。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保密

协议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北玮拍卖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发行方与竞买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2.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13.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

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传真发出，或用快递公司递交，或专人送达。在前述通知发出后，发出通知的一方应通过电话告知收件方。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若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地/身份证登记地作为联系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所指书面通知或要求的收到日是指：

- (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 (2) 如经快递公司传递，送达之日为付邮后二个工作日；
- (3) 如由传真传递，送达之日为发件人传真传送日。

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

13.3 本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进入到诉讼、仲裁及执行等程序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地址及方式进行送达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4.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

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15.1 本协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确认生效。

15.1.1 发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15.1.2 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法人机构）或竞买人签字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自然人）；

15.2 本认购协议一式三份，发行方、竞买人和综合服务商处各留存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北肆拍卖。本协议双方授权北肆拍卖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其他方向北肆拍卖提供的所有信息。

16.2 本协议发行方和竞买人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和竞买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方和竞买人本人；发行方和竞买人授权并委托北肆拍卖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方和竞买人本人，与北肆拍卖无关，北肆拍卖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北肆拍卖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发行方所发行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进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北肆拍卖仅为发行方和竞

买受人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北珅拍卖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人保证，北珅拍卖不作任何保证，发行方及竞买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北珅拍卖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发行方与竞买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6.4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七条 填写事项

【请竞买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_____（大写），¥_____（小写）

3、认购期限：☐12 个月/☐24 个月（请勾选）

4、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竞买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YZZC-RGXY-09】）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盖章）：重庆酉州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人（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您的年龄：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 21 岁至 31 岁 (7 分)
-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 专科 (5 分)
-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私营业主 (10 分)

4、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 (3 分)

☐ 5-10 万 (5 分)

☐ 10-20 万 (7 分)

☐ 20 万以上 (10 分)

5、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 (3 分)

☐ 40-50 万 (5 分)

☐ 50-60 万 (7 分)

☐ 60 万以上 (10 分)

6、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少于 2 年（不含 2 年） (5 分)

☐ 2 年至 5 年（不含 5 年） (7 分)

☐ 5 年以上 (10 分)

7、您日常的投资品种偏好：

☐ 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 分)

☐ 外币、黄金、投资型保单 (5 分)

☐ 股票、基金（不包括债券、货币型基金） (7 分)

☐ 期货、权证 (10 分)

8、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 分)

☐ 15-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9、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 分)

☐ 10-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10、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 分)

☐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 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 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

稳健型 ☐

保守型 ☐

参考：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 分 稳健型：60—80 分 保守型：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资金承诺函

致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下称“北津拍卖”）及重庆酉州资产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方”）：

现我方就竞拍项目所需缴付的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就我方竞拍项目所需缴付的竞拍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摘牌后，我方保证对所竞拍的项目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竞拍项目，并保证竞拍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天津拍及发行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天津拍及发行方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项目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